

6. 如何聲請易科罰金？

答：受刑人接獲執行通知後，得向承辦股書記官查詢折算易科罰金之金額若干，攜帶身份證件，親自前來本署，向承辦股口頭聲請辦理，經檢察官核准者，書記官將開立繳款單予受刑人，攜往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收費處繳款。如執行有困難者，亦可聲請緩衝期或分期繳納方式為之。